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3 层)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临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1]4038 号”文注册。本期债券名称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为“G22 临债 1”，债券代码为 185539，品种二债券简称为“G22 临债 2”，债券代码为 185540。

2、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含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合计 1,911,547.32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307.40 万元、134,679.68 万元和 141,436.9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2,808.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品种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

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7、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20%-3.2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40%-3.4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17日（T-1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18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份1,000元面额（1,000万元），超过10,000份1,000元面额的必须是1,000份1,000元面额（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根据《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申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申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海临港/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债券	指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债券	指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拟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基础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临港集团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临港资管的控股股东
临港资管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临港投资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信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承继其全资子

		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自2020年2月26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2年3月17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2年3月1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申购意向函》	指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申购意向函》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G22 临债 1”，债券代码为 185539；品种二债券简称为“G22 临债 2”，债券代码为 185540。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含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对于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对于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 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 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 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 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 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 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 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 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13、付息日：

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

年的 3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8、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

先。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19、转让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

20、担保情况：无。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4 个绿色建筑项目银行贷款，即确定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以下简称“绿色项目”）偿还绿色项目贷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1、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用评级报告、发行公告
T-1 日	网下询价（簿记）

(2022年3月17日)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日 (2022年3月18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 (2022年3月21日)	网下认购结束日：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22年3月2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20%-3.2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40%-3.4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T-1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3月17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调整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

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若投资者填写的询价利率多于 5 档，则以利率最低的 5 档确认为有效申购利率；
- (4)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5)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6)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7)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专业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 (8) 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58328765；

咨询电话：010-58328766。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含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份 1,000 元面额(1,000 万元)，超过 10,000 份 1,000 元面额的必须是 10,000 份 1,000 元面额(1,000 万元) 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18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22 年 3 月 21 日（T+1 日）的 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申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T-1 日）16:00 前将以下资料传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须提供）；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缴款”字样。

收款单位：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 号：346756014969

大额支付号：104100004499

联系人：万羽涛

联系电话：010-68002019

传真：010-68001382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金莹

电话号码：021-6485 5827

传真号码：021-6485 2187

邮政编码：201306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崔勐雅、沈成

联系电话：010-58328521、021-38668650

传真：010-5832895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4年期（2+2年期）品种（利率询价区间：2.2%-3.2%）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年期（3+2年期）品种（利率询价区间：2.4%-3.4%）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T-1 日）14:00-16:00 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 3、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申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申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申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申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申购与转让权限。
 - 4、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5、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6、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 7、申购人确认：（）是（）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申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非累计；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5、认购示例（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

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4.05%时，但低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0%，但低于 4.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万元；
低于4.00%时，该认购无效。